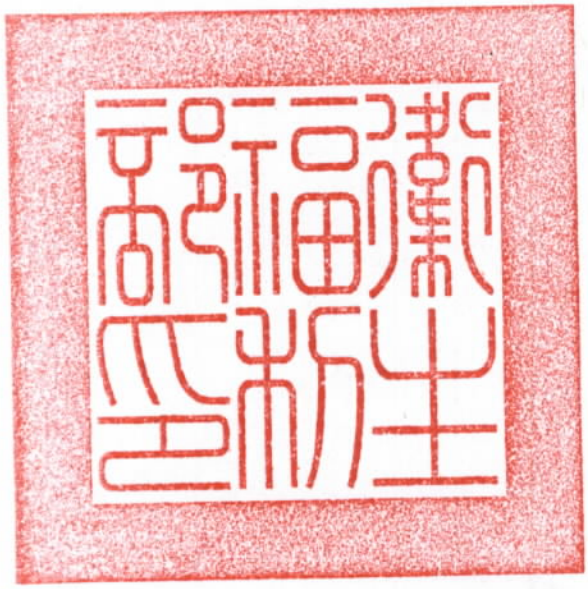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裝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(MOHWM0002.02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風險管理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



部長蔣丙煌

線